

##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2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。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，3名监事以现场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龚文贤主持。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现场书面投票及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表决审议通过《2023年三季度报告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《2023年三季度报告及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同意通过该报告，并同意据此出具监事会对公司《2023年三季度报告及摘要》无异议的书面审核意见。

《2023年三季度报告及摘要》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

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; 《2023 年三季度报告摘要》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及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。

2、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表决审议通过《关于2022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》。

经认真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根据《2022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规定的行权条件，各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合规、真实，不存在虚假、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。公司2022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达成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、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上的《关于2022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公告》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10月26日